

上海觉群文教基金会专项基金及爱心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建立凝聚爱心的平台，推动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觉群文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特制定专项基金和爱心基金的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或发起人以支持公益和文教事业为目的，在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

“爱心基金”，则是指出于同样支持公益和文教事业的目的，但额度达不到设立专项基金的要求，而在基金会基本账户下另辟财务科目。

第三条 基金会专项基金分动本基金和不动本基金两种。动本基金是直接使用本金开展公益资助；不动本基金是本金保留不动，使用基金的增值收益开展公益资助。建立动本基金还是不动本基金，应尊重捐赠人意愿。爱心基金则为动本基金。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由于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性质，因此资金来源于捐赠人一次或持续捐赠设立的基金，捐赠人可享有冠名权，但所冠名称须征得基金会同意（根据捐赠方意愿，由本基金会与捐赠方商定。一般而言，定向捐赠的基金一般冠名为“××（单位、个人或家庭称谓）××（项目名称）基金”；不定向救助的基金一般冠名为“××（单位、个人或家庭称谓）基金”）。定向捐赠的，由捐赠方根据自己意愿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意见，只要符合《章程》和双方签订的协议原则，即可双方配合组织实施有关项目；不定向救助的，本基金会在征得捐赠方意愿的情况下，由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实施项目。

爱心基金为不定项基金，但在使用时，只要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要求，应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见。捐赠人同样享有爱心基金的冠名权，一般规则为：“××（单位、个人或家庭称谓）+爱心基金”。

第五条 设立专项基金，基金会应与发起人或捐赠人签署《专项基金发起或捐赠协议书》。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设立专项基金的名称、资金来源、首笔捐赠金额；
- 2.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 3.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
- 4.专项基金管委会的组成及工作职责；
- 5.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爱心基金的设立，原则上满足上述1、3、5条内容及资金的入账时间即可。

第六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最低不少于100万元。捐赠方根据协议将首批（或全部）资金注入本基金，该基金即正式成立。在协议期内捐赠方不能按时足额注入资金的，或基金余额低于10万元的，由本基金会书面通知该捐赠方，如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没有足额注入资金，本基金会将该基金的余额转入日常性捐赠，同时注销该专项基金。

爱心个人或团体捐赠10万元（含10万元），或企事业单位捐赠20万元（含20万元）的则设立爱心基金。当爱心基金余额低于2万元时，应由本基金会书面通知该捐赠方一个月内没有足额注入资金，若未按照注入，则基金余额转入日常性捐赠，同时注销该爱心基金。

第七条 基金会每年应向专项基金的捐赠方提交财务收支情况或审计报告，接受捐赠人的监督和质询。

第八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基金会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捐赠专用收据；
 - 2.如捐赠人有要求，应向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
 - 3.可根据捐赠人意愿，与捐赠人共同举行捐赠仪式或基金的设立启动仪式；
 - 4.充分尊重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为专项基金管委会的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
- 上述1、2、3点义务，同样适用于爱心基金。

第九条 捐赠人依法在上海享有：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的优惠政策，即“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资助

第十条 凡符合专项基金资助条件的对象都可以向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基金资助。

第十一条 基金会或专项基金管委会也可根据社会需求，确定资助项目，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2.符合捐受双方签署的捐赠协议；
- 3.符合专项基金管委会的决议。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项目经基金管委会确定后，其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基金会负责。基金会须在项目执行完毕时，向捐赠人提交项目完结报告。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应由基金会和捐赠人（包括发起人）共同派员组成。

爱心基金日常管理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一般3至5人，设主任1人。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捐受双方具体商定。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置非常设性的工作办公室，在管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基金的宣传推广和筹资联络工作。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1.制定专项基金的管理规则；
- 2.决定专项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方向；
- 3.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的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
- 4.安排对专项基金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 5.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专项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2/3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

第五章 项目管理成本

第十九条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用于基金会项目执行和行政开支的管理成本不高于专项基金年度资助支出的10%。爱心基金的管理成本参照该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管理成本可从基金中直接提取，也可由捐赠人另行捐赠。与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的，其管理成本的提取依据捐赠协议中的约定。

第二十一条 经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决定，基金会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银行或其它途径对专项基金统一进行增值管理，提高基金收益。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可根据需要，随时邀请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基金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完成使命或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时，需经管委会会议表决或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决定。专项基金终止后由基金会和管委会依法成立专门清算小组对该专项基金进行清算。清算由具有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严禁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基金管理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专项基金和爱心基金的名誉和权益，任何人不得侵害。捐赠者可用专项基金或爱心基金的名义进行筹资，但必须事前向本基金会报备，同时募捐所得全部进入捐赠人在本基金会所设立的专项基金或爱心基金。

第二十七条 本修订办法经 2016 年 4 月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后施行。原 2015 年 3 月一届一次理事会通过的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自行终止。本办法的修改权、解释权属本基金会。

上海觉群文教基金会

2016 年 4 月修订